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50
聯絡人：詹穎玲
電 話：(02)7736577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一)字第1000034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34583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「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，施行期間已於99年12月31日屆滿，並業經行政院100年2月18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004983號公告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1日局授住字第1000300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)、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

100/03/03
15:20:20

擬：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
中公告轉知同仁。

組員許淑惠

組長陳真真

組員朱柏勳

教授兼劉一中
總務長

100. 3. 8.

秘書處

教授兼陳建良
主任秘書

和鈞(甲)



保管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
傳真：02-23975585
承辦人：吳美玲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06
E-Mail：cpa80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1000300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，施行期間已於99年12月31日屆滿，並業經行政院100年2月18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004983號公告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0年2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0000498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顏副局長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副局長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任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風室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本會各組室

100903701
14:35:46